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22 日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 审议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 四、 审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 审议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七、 审议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八、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 十、 审议公司 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 十一、 审议关于聘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议案一

适应新常态 直面新挑战 谋求新发展
为郑州煤电脱危解困 实现“三保一促”总目标而奋斗
——郑州煤电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报告2014年度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4 年主要工作回顾

过去的 2014 年，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煤炭市场持续低迷、企业内外部环境严峻复杂的困难局面，公司董事会在上级监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在集团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围绕董事会年初制订的工作思路，眼睛向外找政策、眼睛向内找办法，主动适应新常态，直面新挑战，采取了一系列既有利当前、更惠及长远的措施，攻坚克难，扎实工作，为实现“三保一促”（保安全、保生存、保稳定，促发展）总目标迈出了坚实步伐。

（一）2014 年总体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煤炭滞销、价格下滑、库存增加、账款回收困难，经营形势日趋严峻这一常态经营环境，公司沉着应对，直面挑战，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同时，狠抓降本增效，深挖内部潜力，全力应对下行压力，确保了公司平稳运行。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确认,2014 年公司实现煤炭产量 1095 万吨,发电量 3.77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 195 亿元,利润总额 2.93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62%。

(二) 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4年,公司董事会在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定和提升董事会议事效率和决策水平的同时,主动接受上级监管部门、监事会、独立董事和广大社会投资者的监督和检查,严格公司投融资审核流程,强化资本和资金运作,有效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一年来,共组织召开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1次,审议通过议案35项,内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制度建设、风险控制和投融资等。除日常事项外,董事会在2014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 规范资本运作,实现公司安全发展

2014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成功用于公司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要求和规定,借助各种融资平台,推进上市公司进入资金、项目良性循环的发展模式。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积极申请债券融资、银行间债务工具等多种方式,及时筹措资金,不断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维护资金安全。同时,逐步搭建资金管理平台,实现对下属单位账户监控管理,不断扩大资金规模,有效盘活资金。加强与各大银行和金融机构沟通合作,多种渠道融集资金,确保现金流畅通。切实把握市场机遇,及时出售金融性资产,充盈企业发展实力。2014 年,公司取得了 5 年期公司债及 3 年期私募债的批准与注册,发行了 1 年期 10 亿元私募债,并通过适时出售方正证券股份取得了约 3

亿元的税前收益，为公司安全生产提供了资金保障。

2. 强化项目监管，实现公司平稳发展

重点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公司平稳发展的保障。2014年，董事会加强了对重点项目的事中监督和管理，把项目建设风险降到最低。目前公司在建的重点项目有超化矿井技术改造、告成煤矿南翼副立井、白坪煤业西翼风井及芦沟煤矿三水平建设等四个重点项目。根据各工程安排，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我们对项目的相关环节进行了改造和系统升级，在优化生产布局和工作面设计的同时，合理科学安排项目进度，重点做好项目预算和资金规划，特别是在募集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的安排上，认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审批程序、合理提取和使用，杜绝了因决策不当，造成的企业筹资成本过高或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等情况的发生，在实现内部资金的相互平衡的同时，切实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3. 严格内部控制，实现公司有序发展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企业实现既定战略目标的有效途径。在去年全面建立内控体系的基础上，2014年，董事会深入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度完善工作，把工作重点放在抓落实上，特别是抓好对公司所属子、分公司的内控流程的健全完善上。制订下发了《郑州煤电内控规范体系实施意见》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方案》，并结合公司重组后的业务架构和煤炭行业特点，将所属子分公司作为推进主体，进行流程的对比、细化和完善，共从三个层面建立完善了215项内控制度，在制度的设计上切实做到“四个有利于”，即有利于提升企业的

基础管理水平，有利于推动企业规范管理，有利于企业的创新管理，有利于企业经营和风险控制。打造出了具有郑州煤电特色的内部控制体系。

4. 关注政策导向，确保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效能

在新常态的经济环境下，公司密切关注国家、行业和证券市场导向，积极落实贯彻十八大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河南证监局和上交所相关精神，确保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效能。2014 年，公司参加了河南省政府与河南证监局联合召开的河南上市公司座谈会和河南证监局与省国资委召集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座谈会，参与了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论证稿的修改等工作，并适时组织公司董监高参加业务培训 6 次 23 人次。通过多层次的参与和学习，使我们对市场和形势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找到了发展的切入点。同时注重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业委员会的专业特长，适时安排经理层和业务部门与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进行沟通交流，使之能及时、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更好地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2014 年，独立董事共为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审议、对外担保、高管人员聘任等 16 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生产和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5. 积极履行承诺，树立公司诚信形象

规范运作、诚信经营是郑州煤电一直以来谨守的经营理念。2014 年公司董事会主要从解决遗留问题入手，对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进行自查自纠。通过与控股股东的积极沟通和协商，

集中解决了 2013 年河南证监局对公司提出整改的 10 个问题；通过对注入矿井的定期排查和指导督促，确保注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实现；通过积极参与辖区“诚信公约阳光行”和定期报告投资者见面会活动，主动与投资者和媒体面对面交流沟通，共同面对和解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取得投资者的理解和支持，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再上一个新台阶。截止 2014 年底，公司与控股股东所有承诺都得到了严格履行，树立了企业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二、2015 年及今后三年工作总体部署

2015 年，我们面临的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整个行业也正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世界经济疲弱态势难有显著改观，国内经济预期目标下调，各类风险进一步增多。在宏观经济“三期叠加”的背景下，煤炭行业进入需求增速放缓期、过剩产能与库存消化期、环境制约增强期、转方式调结构攻坚期“四期并存”时期，行业脱困任务十分艰巨。面对行业发展新常态，我们既要正视困难，保持清醒，趋利避害，积极应对复杂局面；更要坚定信心，因势利导，顺势而为，毫不松懈抓好生产经营，抓好资本运作，全力维护和谐稳定，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

2015 年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三保一促”总目标，持续推进 26 个方面改革和加强管理举措，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锚网支护技术改革为

突破口，改革攻坚、提质增效，调整结构、转变方式，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在稳固原有主业的同时，积极寻找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机会。

2015 年主要预期目标是：煤炭产量计划 1065 万吨，发电 3.75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32 亿元，安全百万吨死亡率奋斗目标为 0。

宏观形势再差，也有很好的企业；宏观形势再好，也有很差的企业。上市公司的前途取决于我们的工作。今后 3 年，公司改革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不改革转型，我们的路子只会越走越窄。必须拓宽视野，危中求机，变中取胜，努力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保证企业走稳、走实、走远。只要我们彻底摆脱“换挡焦虑”和“本领恐慌”，努力转变观念和方式方法，学会用改革的办法和市场的手段发展经济，实现脱危解困有基础、有条件，也有希望。

今后 3 年，我们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一个总目标，实施一个总路径，以煤为基，多元经营，探索新常态下再创业的新路子、谋求新机遇下的新发展。

坚持一个总目标。就是坚持“保安全、保生存、保稳定，促发展”这个总目标。“三保一促”总目标已在公司上下达成共识，是引领企业攻坚克难的旗帜，必须长期坚持，以一贯之。

实施一个总路径。就是丰富和完善 26 个方面改革和加强管理举措。这些举措是实现“三保一促”总目标的支撑措施，必须一抓到底，久久为功。

以煤为基，多元经营。稳守煤炭主业，抓住国企改革这一机遇，主动剥离缺乏竞争力的产业项目，集中精力做强主业，拉长

产业链条，拓展发展空间；加快推进股权多元化和整体上市；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积极寻找和参与和产业链相关的好项目，通过与行业及相关金融主体的战略合作，探索适合自身生存和发展的新路子。

三、2015 年主要工作

（一）理清思路促发展

2015 年，董事会将明确“十三五”作为公司的战略机遇期和决战制胜期，事关生存根本这一基本认识，认真做好“十三五”战略规划编制工作。在全面总结前一个五年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放开视野，解放思想，加强对全局、关键问题的研究，举全体董事之力，汇全体董事之智，增强规划的前瞻性、战略性和可操作性。同时，针对公司和控股股东承诺，不断丰富资源获取途径，完善日常经营机制，健全内控管理体系，捋顺各级公司议事规则，紧紧围绕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需要，从里到外、从上到下、从点到面地执行、规范和引导基层工作。

（二）坚定不移保安全

安全是煤炭企业的生命线。必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理念，带着责任抓安全、带着感情抓安全、凭着良心抓安全，决不以牺牲矿工生命为代价，换取煤炭产量，换取经济发展。一要健全责任体系，探索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控体系，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管理，确保企业始终处于安全状态。二要加强重点防治，把瓦斯抽采作为消除瓦斯威胁的治本措施，加强抽采效果评价，做到先抽后采、抽采达标，实现以用促抽、以抽保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实现隐患排查“全覆盖、

零容忍、严管理、重实效”，全力消除事故隐患。

（三）多措并举稳主业

煤炭主业仍是我们的生存之基，我们要坚持“增、活、控、放”多措并举，保证煤炭产量、销量、存量合理配置，发挥主业效能，夯实发展基础。

增，即增加煤炭产量。精心组织矿井生产，努力完成奋斗目标；优化生产布局，提高单产单进水平，推进集约生产，建设高产高效矿井；优化工作面设计，全面推广煤巷锚网支护，加强组织领导，抽调专职人员，采取激励政策，积极探索厚煤层锚网支护和沿空留巷技术，优先提拔重用在对支护改革中做出贡献的人员。

活，即舞活销售龙头。集中精力开拓市场，提高销售率，降低库存量，实现产销平衡。创新营销体制，完善营销业绩决定营销人员收入的内部分配制度。整合营销策略和营销资源，开展差异化营销、精准营销和亲情营销，搞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产品需求。加强与省内发电企业的沟通协调，用足“电保煤”政策，提高长协合同兑现率，提高省内市场占有率；大力开拓省外市场，增加省外用户发运量，提高省外市场销售比重。加强与重点电企、钢企合作，强化大客户战略，锁定战略客户。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探索新的电子商务模式，创新交易形式，推进网上交易。实施销量、回款、库存、售价、市场开发综合量化考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提升销售效益。加强煤质管理，生产效益煤、质量煤，实现提质、创效、增收。加大“联质计产”考核力度，发挥好筛选、风选和在线测灰仪作用，严格分装、分

运、分储，保证铁运煤发热量达到 5050 千卡/千克以上，地销煤发热量达到 4300 千卡/千克以上。加强配煤研究，建立配煤基地，开发适销对路新产品，实现煤炭资源效能最大化。

控，即实施项目建设“四大控制”。严格控制煤矿技改项目、产业升级项目安全、投资、质量和工期，确保每个项目按期推进。白坪煤业西翼开采工程形成通风系统、副井井筒提升系统；新郑煤电 14 采区完成通风系统、紧急避险系统设备安装、运输系统、中部变电所等工程；告成矿产业升级项目完成南翼副井地面变电所、永久架空线路和地面 110KV 供电系统；超化矿技改主斜井贯通，形成地面生产系统。

放，即放开矿井经营机制。科学测算所有矿井边际利润，一矿一策，建立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管控模式。深挖内部潜力，推动降本增效。促进矿井尽快走出困境，减少主业亏损源。努力实现矿矿消灭亏损。对有获利能力的矿井重点扶持，开足马力生产；对处于盈亏边缘的矿井，采取综合措施，杜绝亏损；对亏损矿井引进市场化机制，改革传统办矿方式，实行经营目标承包。

（四）因势利导推改革

充分考虑企业内外环境，把握好改革的角度、力度和进度，对 26 个方面改革和加强管理举措，细化时间节点，科学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以国企改革为契机，深化公司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岗位职数管理制度，健全选聘、考核、奖惩和退出机制。推行干部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构建竞争择优选人用人机制。

深化用工制度改革，以劳动合同管理为核心，健全公开透明的职工市场化招聘制度，规范用工管理，优化用工结构，严控用工总量。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决定与调整机制，效益增工资增、效益减工资减；完善干部薪酬分配制度，合理确定薪酬结构和水平。

优化劳动组织。按照“大生产、大经营、大政工、大后勤”要求，控制各单位在岗开资人数、机关机构人员编制和区队（车间）编制，实行一个机构多种职能，精简机构设置，减少管理层级，实现机构瘦身、管理人员队伍瘦身、地面辅助人员精简，推动管理扁平化。富余人员采取培训转岗、内部退养、协议保留劳动关系、到龄离岗、待岗、办理失业等办法妥善安置。

转换非煤单位经营机制。坚持进退并举，改善非煤单位机制、提升效益、解决难题。进，是要积极有为，优先发展优势产业和新兴有潜力产业。退，是要主动有序，对亏损严重、扭亏无望，没有市场空间的单位，通过引进战略投资、承包经营、对外租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等形式，实现多元发展。加大改制企业改革力度，市场导向，区别对待，分类施策，规范管理。

推行依法治企。重点加强股权管理，推进控股、参股企业规范运作。健全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防止决策失误。完善执行机制，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关键环节法律审核，树立程序合法理念，按法定程序开展工作，防范因程序违法违规造成的法律风险。

（五）强化管理提效益

在提质增效的基础上，降低一切不必要的消耗，努力实现经

济效益最大化。

降成本。在管理降成本上，积极与行业先进、历史先进和设计标准对标，着力可变成本挖潜，能压则压、能减则减，确保完成核定吨煤完全成本。全面推行预算管理，实现生产预算、销售预算、成本预算、资金预算协调统一。进一步压缩四项费用，严禁与业务无关的外出学习培训，严禁公款用于个人支出，杜绝与经营管理无关的消费行为。在技术降成本上，充分依靠科技进步，最大限度减少成本投入。重点开展煤巷锚网支护和巷道差异化支护，提高单产单进水平。优化底抽巷设计施工，提高瓦斯抽放效率，实现局部或相当距离的底抽巷裸巷。优化设计，合理确定采面走向、倾向长度，巷道断面以满足安全生产为原则，杜绝浪费和无用工程。

强管控。严格计划管控。坚持“严、准”结合，合理确定计划指标，提高计划准确性、前瞻性和严肃性；加强计划执行控制，形成高效顺畅、责权明晰的审核监督机制。严格资金管控。坚持“现金为王”，落实资金集中、调度、融通管理规定，提高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加大应收款项回收，降低库存商品资金占压，控制承兑汇票比例；加强财务风险防范，堵住“失血点”；加强信贷管理，严控贷款规模；加强资本运作，积极开展多渠道低成本融资；严格控制担保，防范担保风险。严格物资采购管控。优化采购流程，盘活库存物资；对达到预算限额以上的项目实行阳光招标，保证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

调结构。产品结构调整上，总结告成煤矿、白坪煤业复合式干法选煤项目成功经验，选择有条件的单位逐步推广应用。对重

点项目，要详细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措施、目标、节点，保证项目进展有序、按期落实。加快物流升级，拓展上海贸易公司业务，大力发展贸易、供应、仓储、配送全链条物流服务。

严考核。实行既有共性指标、又突出个性指标的差异化考核，公司层面对下属单位和机关部门减少共性指标设置，突出单位和部门特点，提高个性指标和比例；单位和部门层面对各项指标分解，具体落实到人。严格考核结果兑现，对人员有功则奖、有过则罚，无为则免、无能则撤。对单位当关则关、当停则停，在公司倡树干事、担当、作为的鲜明导向。

“漫漫寒冬终有时，一枝腊梅迎春开”。各位代表、同志们，在严酷现实面前，我们要么“被动改造”，要么“主动适应”。不论是解决郑州煤电的现实问题，还是解决郑州煤电的长远问题，主要靠三条：一靠管理，二靠创新，三靠发展。和谐聚人心，创新激活力，发展铸伟业。我坚信，只要我们紧密团结起来，全面贯彻各项工作部署，抓住国家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机遇，切实掌握现代金融工具，利用资本市场和“互联网+”时代的强大动力，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就一定能够谱写郑州煤电更加出彩的新篇章！

请审议

议案二

恪尽职守 规范运作 依法监督履行职责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工作作以回顾与总结，请审议。

第一部分：2014 年工作回顾

2014 年是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依法履职的第二年，任务艰巨而繁重，特别是在经历了煤炭行业“跳水式”下行所带来的种种冲击，在电力及资金、债务、员工情绪等多重矛盾因素交织的复杂形势下，公司各项工作困难重重、举步维艰。面对挑战，监事会始终坚信：奋斗创造未来！从容应对，奋力攻坚克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从强化监事会监督管理职能入手，积极探索监事会工作的路子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有效途径，以坚持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一年来，先后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与监督，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程序和要求，共召开监事会议 5 次。主要有：

3 月 28 日，六届七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财务决算及预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日常关联交易、内控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

4 月 25 日，六届八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季度报告。

5 月 29 日，六届九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超化煤矿矿井技术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等议案。

8 月 22 日，六届十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月 28 日，六届十一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

无论例会还是临时会议，我们都依据会议要求时限，将会议时间、地点、方式、议题等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及时通知给各位监事，保证他们提前安排自己的工作，按时参加会议。

二、主要工作情况

通过不懈努力、恪尽职守，依法严格履行监督职责，我们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监督工作，为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决策监督成效明显。监督董事会决议决策过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是《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履行监督义务的重要措施。每逢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召开，我们都会认真了解会议情况，监督检查会议程序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资料是否符合规范、

会议议项是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会议决策过程是否民主公允等等。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我们及时掌握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为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奠定了基础，同时也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总之，监事会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切身利益为根本，依法监督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决策产生的各个环节，严格履行了监督义务。在决议决策经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以后，监事会还对经理层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研，听取工作汇报，帮助制定工作方案，分析问题，献言献策，解决困难，掌握执行实际情况，督促检查落实过程，并及时反馈给上级监管部门及广大股东，充分保证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通过我们依法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与决议事项、董事会及经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的监督，有力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三方决议决策及执行的科学性，切实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财务监督更加规范严格。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是监事会的重要职责。2014 年，在董事会、经理层积极配合下，监事会依法审核了公司年度、季度等各项财务工作报告。每次公司财务报告完成后，我们都会及时送交每位监事进行提前审阅，以便有足够时间对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等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进行确认，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高质量。每次公司财务报告送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时，监事会都会积极了解审计进度与结果，帮助解答疑问，妥善处理疑难，依法共同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在公

司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监事会都会会同董事会将财务报告及时提交上交所，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公告。通过对我们检查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及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的真实、准确性得到了广大股东高度信任，充分坚定了投资者投资信心。

关联交易监督公正、公平、公开。对于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及质量提升的关联交易问题，监事会从未放弃监督检查力度，并为之付诸了大量心血。严格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保议案的真实可信性，并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自觉接受广大股东和社会公众监督。认真监督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维护实现公司和股东最大利益的前提下，使之有效贯彻落实。密切关注公司与控股股东郑煤集团之间在劳务、物资供应、电力销售等方面存在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并按程序上报上级有关监管部门。通过对公司与控股股东郑煤集团之间关联交易的严格监督管理，有效保障了双方交易价格的合理公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对高管履职实施全程监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的重要使命。为监督董事履职情况，监事会经常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监督听取董事讨论产生决议决策的全过程，关注执行情况与结果。为提高高管人员工作积极性，监事会同高管人员建立了工作联系制度，经常参加经理层经营工作研究，听取高管人员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工作汇报，共同分析解决问题。另外，监事会还要求每位监事每月至少下基层 4 次，采取深入井下、

车间和职工座谈等多种方式掌握高管人员实际工作情况。通过我们运用多种形式方法监督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不仅增强了他们岗位责任意识，而且提高了其工作积极性。

学习培训从未放松。随着国家对证券市场的不断重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也日益提高，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用以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管理与引导。为跟上证券市场发展新形势，监事会相当重视对监事们的学习培训工作。一是按照河南省证监局要求，定期组织监事参加学习培训，集中学习了有关财务、审计等业务知识，提高了监督水平。二是收集最新金融政策措施及法律法规，分类整理成学习材料，送交每位监事进行自行学习，保证了学习持续性。通过不间断的学习和培训，监事们的业务知识得以提升，工作能力得到不断增强，有效保障了各项监督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开展。

总之，我们本着对广大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一年来的团结拼搏，依法尽心尽力地履行了工作职责，最大限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

第二部分：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2014 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在此背景下，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的煤炭产业亦处于新的发展格局，产能过剩、需求疲弱、存煤量高企、进口煤冲击、价格持续低迷、企业经营困难等特征始终贯穿 2014 年的煤炭市场，而“去产能”将是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2015 年我国煤炭行业仍将面临严峻挑战！所幸在广大股东关心支持、上级监管部门正确领导下，公司监事会工作发

展具有较好的有利条件。近几年国家对监督管理工作的逐步加强，各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更加重视，监事会监督作用不断得到体现，工作效果日益明显；随着监事会监督职能所涉及的领域逐渐广泛，将来监事会监督权限将不断得到提高，监督基础会日趋完善。

2015 年公司正处于爬坡过坎的紧要关口，监事会工作一定要有所作为，一方面要增强机遇意识，把握机遇，抓住时机，统一思想，乘势而上，努力开拓监事会工作新局面，另一方面要增强忧患意识，客观面对差距，不断进取，积极促进监事会工作科学发展。

第三部分：2015 年工作意见

做好 2015 年监事会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股东大会的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科学发展，把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工作贯穿落实到监事会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着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着力推进监督方法改革创新，着力推进监督工作步伐深入，着力提升监事工作能力，为实现煤电公司结构调整与规范运作开好局、起好步。

监事会今年工作的主要预期目标是：以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中心，以公司规范运作为目的，以《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则，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继续发扬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的工作作风，严格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对公司进行监督。

几点意见：

一、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监督能力

监事会对公司事务进行监督的法定机构，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了切实维护股东利益，监事会要从自身建设抓起，切实提高素质，增强能力，为实施监督，履行职责奠定基础。一是转变观念，增强监督意识。由于监事会是股东大会领导下的监督机构，其职权是由全体股东赋予的，依法对公司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是监事会的神圣使命。因此，监事要牢固树立股东意识，强化诚信意识，增强监督意识，全心全意为股东服务。二是处理好各种工作关系，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监事会成员在郑煤集团公司都担任一定的领导职务，担任监事职务后，工作更是千头万绪，因此，监事要妥善处理好各种工作关系，融于角色并切实做好监督工作。三是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通过自学、积极参加监事培训班、到其它上市公司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监督能力。

二、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规范公司运作

会议制是监事会履行职责的主要方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每年至少要召开两次会议，审议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决策情况，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坚持定期召开会议的同时，根据需要或经监事会成员提议，随时

召开临时会议。无论是定期会议还是临时会议都要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进行，会议重大事项由监事集体研究决定，一旦形成决议，严格按照决议执行。

三、监督公司决策过程，确保程序科学合法

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公司治理的核心，科学决策在公司运作中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为确保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监事会不仅要出席股东大会，还要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监事一定要按时列席会议，认真听取会议情况，对会议决策程序进行监督，重点关注会议通知情况，出席会议人数，委托表决情况，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同时，对决策内容特别是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有关事项，予以积极关注，从政策性、合法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监督。

四、检查公司财务工作，防范化解财务风险

检查公司财务是《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重要职权。依法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于规范财务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监事会要坚持审阅公司季度财务报表，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季报、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等财务数据进行确认；积极关注大股东占压公司资金清欠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必要时对公司财务进行专项检查。

五、调查研究，切实推动监事会工作发展

随着证券市场的进一步规范和公司的不断发展，新情况、新

问题将会不断出现,这对监事会工作的开展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因此,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关注证券市场的新变化和公司发展新情况,深入分析潜在矛盾和问题,做到未雨绸缪,防范于未然,对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监事在做好日常监督工作的同时,要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对发现带有倾向性的问题,进行积极思考,认真分析,结合公司实际,提出意见和建议,作为改进工作的依据和参考。

六、完善职能,进一步巩固监督工作质量

依法不断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能,研究创新新的工作机制,改进监督检查形式及监督体系。加强与审计、纪委等部门的联系,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使监事会工作开展有法可依。积极参加经理层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点面结合的履行监督职责。严格遵守监事会会议制度,按期召开监事会会议。进一步改进监事会工作,研究监事会的工作方向,不断提高监督效果。

七、加强沟通交流,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监事会工作虽然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但是工作的顺利开展,离不开上级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的支持和配合,因此,监事会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时,要做好各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对于监事会工作情况,及时与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定期向广大股东报告,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公司网站按程序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告,自觉接受上级证券监管部门、股东、员工以及社会各个方面的监督。

各位股东，监事会在过去的一年里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新的一年，任重道远。让我们在上级监管部门的正确监督指导下，在广大股东监督支持下，紧密团结和依靠各方面力量，凝心聚力，心无旁骛，真抓实干，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继续做出积极的贡献。我相信：只要我们充分发挥好现有治理结构优势，牢固树立维护大局、维护股东利益的一致目标，诚信正直、勤勉工作，就一定会战胜未来道路上的各种困难，圆满完成公司的各项任务目标。

请审议。

议案三

2014 年财务决算及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将 2014 年财务决算及 2015 年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14 年财务决算

2014 年，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根据年初经营工作安排，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三保一促”总目标，持续推进 26 个方面改革和加强管理举措，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增强集中管控力度；不断提升成本控制力，多渠道降低采购成本；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建设节约型企业等有效措施，较好地实现了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一）资产状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36,503.94 万元，总负债 609,385.18 万元，净资产 527,118.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62%。

（二）全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 **产量：**生产原煤 1095 万吨，比 2013 年度减少 24 万吨；发电量 3.77 亿千瓦时，比 2013 年度减少 0.11 亿千瓦时。

2. **售价：**煤炭平均销售价格 364.59 元/吨（不含税），比 2013 年度下降 67.63 元/吨；电力销售价格 0.50 元/度，与 2013 年度持平。

3. **营业收入：**实现 1,949,455.31 万元，比 2013 年度减少

105,551.67 万元,其中:

煤炭收入 384,701.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542.64 万元;

电力收入 16,439.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6.37 万元;

材料收入 1,526,713.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506.02 万元;

铁路运输收入 3,176.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6.67 万元。

4. **投资收益:** 处置方正证券股票取得收益 34,147.57 万元。

5. **成本及相关费用:** 全年成本费用共计 1,956,318.28 万元,其中:

营业成本 1,834,809.65 万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17.5 万元;

销售费用 11,589.67 万元;

管理费用 65,777.44 万元;

财务费用 26,765.74 万元。

6. **利润:** 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29,303.07 万元,比 2013 年度减少 15,497.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9.36 万元,比 2013 年度增加 1,901.62 万元。

(三) 主要财务评价指标

1. 全年净资产收益率 1.54%,与 2013 年度相比提高了 0.25 个百分点;

2. 全年实现每股收益 0.06 元,与 2013 年度相比增加了 0.01 元。

3. 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62%,与 2013 年末相比下降 1.03 个百分点。

二、2015 年财务预算

(一) 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计划安排，结合 2014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1. 原煤产量 1065 万吨，发电量 3.75 亿千瓦时；
2. 原煤销量 1065 万吨，供电量 3.28 亿千瓦时；
3. 实现总收入 132.3 亿元，其中：煤炭产品收入 36.4 亿元、电力产品收入 1.6 亿元、物资购销收入 94 亿元、铁路运输收入 0.3 亿；
4. 成本及相关费用 129.8 亿元；
5. 利润总额 2.5 亿元。

（二）主要措施

1. 强化安全管理，坚守安全红线。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坚持“八抓四到位五个无”安全管理理念，始终把安全放在一切工作首位。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严格管理，狠抓落实。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持标本兼治，积极探索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深化风险预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风险预控体系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实现安全隐患提前发现、提前控制、提前消灭，保障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对查出问题及时整改，消灭各种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2. 注重“三化”建设，坚决走高产高效之路。抓好矿井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三化”建设，打造高产高效矿井。高产高效是企业发展的根本道路。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设备、先进适用技术、先进采掘工艺，优化生产布局，抓系统、抓环节，多上装备少上人，充分发挥机械化开采优势，提高装备水平和全

员效率，实现集约化生产；重技术、重管理，加强技术管理，积极开展技术攻关、科技创新活动，解决影响生产的技术难题；注重地质分析，摸清工作面赋存情况，提高设计方案准确率；加强队伍管理，提高劳动组织水平，提高劳动效率；加强考核管理，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单产单进水平。

3. 优化劳动组织，提高劳动效率。

按照“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减员增效”的原则要求，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突出抓好盘活人力资源工作，更加坚定地执行“减员增效”战略，加大劳动生产率考核力度，严控人员使用规模。继续做好“双定”工作，结合公司所属矿井生产布局及机电设备变更情况，按照“一线满员精干、井下辅助定岗定员、机关科室定岗定编、地面模拟市场运行”的原则，合理调整劳动组织，优化矿井人力资源配置，建立内部劳动力市场，安置精减分流人员，逐步形成干部能上能下，工人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

4. 狠抓煤质管理，提高产品竞争力。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质量责任；提高全员煤质意识，扭转“重产轻质”思想，牢固树立“要像管理安全一样管理煤质”和“质量就是效益，质量就是企业生命线”的煤质管理理念，把煤质管理推到一定高度；强化现场监督检查，严把生产源头和环节关口，从工程设计和现场管理上要煤质。合理设置分装纷纭系统，结合工作面临时渣仓、井下临时储渣场所、工作面迁巷等措施，提升原煤质量。加大原煤运输环节捡矸力度，采区筛选、风选措施，从筛选环节上提高煤质。确保筛选率不低于 70%。提高产品竞争力，商品煤发热量必须控制在 5050 大卡/千克以上，实现以质促销。

5. 注重经营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始终把开源节流作为

经营工作的重点来抓，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分析经营管理工作，查找经营管理漏洞，对成本构成逐项剖析、逐项研究、逐项对标，杜绝不合理支出，规范成本费用开支标准，堵塞漏洞，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减少浪费。加大废旧物资回收复用、扩大自制产品加工范围，减少新材料的投入，严格考核、堵漏挖潜；积极开展“修、节、创”活动，降低材料成本；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材料消耗定额控制材料消耗，根据工作面条件，采取差异化支护，降低支护成本，缓解成本上升的压力。加强经营管理，提高执行力度，提升管理水平。坚持“全员参与、全过程贯穿、全方位涉及”的原则，精打细算，量入为出，合理消化增支因素，逐级分解指标，层层落实责任，搞好成本管控，提高经济效益。

6. 强化计划管理，提高执行力。完善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提升管理效率和质量，构建起“计划严谨、运转高效、权责明确、考核严密”的管理模式。在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做到“细、实、严”，进一步提高计划的科学性、准确性、先进性，强调计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实施计划“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负责制，确保计划执行到位，借鉴国家和先进企业的各项标准，结合企业实际，建立自己的标准体系。创新经营考核，建立科学、先进、灵活的指标考核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施重奖重罚。

请审议。

议案四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2,583,329.70 元，归属母公司 62,293,601.45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614 元。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58,690,009.04 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 514,653,484.63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455,963,475.59 元。

依据《公司章程》第 156 条第 6 款规定，公司出现下情况之一时，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1. 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实施重大投资或存在重大现金支出；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收购资产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 30%。

2. 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3. 当年年末经审计的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

4. 未分配利润低于每股 0.05 元时。

5.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其他情形。

鉴于 2014 年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和煤炭行业脱困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已造成实质性影响，以及 2015 年公司 4 对矿井技改项

目的继续实施，公司实际经营中出现了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5 项情形，拟建议：

2014 年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建资产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所需。

该议案已获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审议。

议案五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2 条“上市公司应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总金额
销售产品或商品	电力	郑煤集团	17,000	100%	15,849.19
销售产品或商品	材料及设备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60,000	50%	42,662.66
提供劳务	通讯服务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2,000	60%	1,537.21
出租资产	设备租赁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4,000	27%	3,651.31
出租房屋	房屋租赁	郑煤集团	800	45%	704.83
提供服务	餐饮住宿服务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360	44%	316.8
销售产品或商品	原煤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20,000	16%	995.40
购买商品	原煤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3000	24%	
接受劳务	修理、技术服务等劳务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9,200	100%	4,580.55
购买商品	电力	郑煤集团	20,000	100%	16,785.23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30,000	95%	18,570.54
购买商品	材料及设备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22,300	21%	18,828.32
承租资产	设备租赁	郑煤集团	730	100%	670.04
承租资产	房屋租赁等	郑煤集团	970	100%	699.77
借入资金	资金拆借	郑煤集团	20000	100%	20000
总计			210,360		145,851.85

注：关联方郑煤集团为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下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
主营业务	煤炭生产销售，铁路货运（本企业自营铁路货运），发电及输变电（限自用），设备租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普通机械，水泥及耐火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住宿、餐饮、烟酒百货、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机械制造、煤炭洗选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	王连海
注册日期	1996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400451.6 万元人民币

2.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按照公平、公正、等价有偿和就近互利的原则销售给郑煤集团公司。

2. 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本公司的产品及材料销售。

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2002 年 5 月，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郑煤集团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对双方日常交易的范围、定价方式等作了具体规定，在双方均无修订意向的前提下，每年自动顺延。

2. 2004 年 11 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煤炭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与郑煤集团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补充协议》，对安全管理等有关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 2008 年 10 月，为了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原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公司与郑煤集团双方生产经营实际，对原《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了修订，并在煤炭安全生产管理、电力产品的销售等事项上达成了互惠互利的服务约定，协议符合公司实际，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 2012 年 5 月 11 日，鉴于公司与郑煤集团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将影响双方关联交易内容发生变化，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综合服务协议》。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重组完成后，该协议正式生效。

5.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就收取郑煤集团设备租赁管理费、购买电力等相关事项对双方原有《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了完善，该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六、审议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对此类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发挥了各自的资源、产品和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鉴于郑煤集团为公司的关联股东，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郑煤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七、备查文件

1.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 综合服务协议。
- 请审议。

议案六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向会议作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54 号）核准，公司向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了以 8.67 元/股的价格向社会非公开发行 69,204,152 股股票事项，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97.8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799,997.84 元；加上后续项目保荐人退还公司的 8,500,000 元发行承销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累计净额为 572,299,997.84 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572,299,997.84 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 130,920.6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相关《验资报告》（详见公司临 2013-037 号和临 2014-016 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经五届十七次、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修订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确认了中原证券退款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民生银行北京 苏州街支行	626033502	募集资金账户	566,999,997.84	0
合计			566,999,997.84	0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

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相应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8,630,920.63 (含利息收入 130,920.63 元) 元用于补充置入资产营运资金。

(二)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572,430,918.47 元 (含利息收入 130,920.63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00%,按规使用完毕。具体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1. 向全资子公司白坪煤业增资 460,000,000.00 元;
2. 购置井下紧急避险系统 13,000,000.00 元;
3. 补充置入资产营运资金 99,430,918.47 元 (含利息收入 130,920.63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郑州煤电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该议案已获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审议。

议案七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相关年报备忘录完成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并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请审议。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534336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1534336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620336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9140000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534336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1534336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699921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9140000 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根据需要，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采取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会前在规定时间内，将法人股东的单位介绍信及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或社会个人股东的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邮寄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包括不违反证券上市地的交易规则）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提供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采取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会前在规定时间内，将法人股东的单位介绍信及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或社会个

	的，视为出席。	人股东的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邮寄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p>
第七十九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八十一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第九十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第一百零七条	<p>董事会由 11-15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2 人。</p> <p>.....</p>	<p>董事会由 5-11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2 人。</p> <p>.....</p>
第一百四十四条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1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可以设副主席。</p> <p>.....</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11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可以设副主席。</p> <p>.....</p>
第一百四十五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原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条	<p>公司应在河南省郑州市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公司应在河南省郑州市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包括不违反证券上市地的交易规则)有效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第三十一条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p>

		<p>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六条</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四十五条</p>	<p>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该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该议案已获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和《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详见附件1和附件2。

请审议。

议案九

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4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之规定，公司需与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就 2012 年 5 月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内容进行修订审议，修订后的《综合服务协议》全文详见附件 3。

该议案已获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审议。

议案十

关于制订《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和发展目标，经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鉴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最新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相关章节的实际修订情况，公司制订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聘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基础性工作等信息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双方建立了诚信友好的合作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的资质和服务期间工作质量进行的认证和评价，建议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年度报酬总额与以往年份相同，即 50 万元/年。

另，根据内控监管要求，聘请北京兴华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核实评价，审计费用 20 万元/年。

请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股票16,650,000股（股票代码：601901），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0.20%。

鉴于公司发展实际和证券市场走势，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变化和资金使用情况，在适当时机逐步对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并办理处置后与之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的时间、方式、数量和价格等。

请审议。

附件 1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89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1997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于1998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COAL INDUSTRY & ELECTRIC POWER CO.,LTD.(ZCE)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邮政编码：45000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5343365元。公司今后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追求市场效益最大化为目标，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和从事经营，集结企业群体优势，发挥规模效能，采用先进科技，组织专业化大生产，为国内外用户提供优质煤炭、电力和多种经营产品，满足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繁荣矿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企业专用通信网建设与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信息化建设与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产品的销售与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及输变电（自用电）；设备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技术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2.2 亿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3.33%。

出资方式：以实物出资

出资时间：1997 年 11 月 6 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534336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1534336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699921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914000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的投资、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 授权董事会决策, 但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河南省郑州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包括不违反证券上市地的交易规则)有效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采用提供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采取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必须会前在规定时间内, 将法人股东的单位介绍信及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或社会个人股东的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邮寄到公司办理

登记手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将在本章程第 42 条和第 43 条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七)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工会推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提案方式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核。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 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如果有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联名提名的人选，亦可作为董事、监事候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

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三)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四) 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公司章程规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投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或全部候选人。

(五) 在有表决权的股东选举董事、监事前,应发给其关于累积投票解释及具体操作的书面说明,指导其进行投票。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通讯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投票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其离任半年内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5-11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2 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的投资、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决策, 但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三)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由董事长签发书面通知, 派专人送达或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通知时限为: 每次会议应于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网络表决或通讯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7-1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决策；
-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协助总经理工作，并负责分工范围内的行政管理事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11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5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实际盈利情况、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现金流情况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1. 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实施重大投资或存在重大现金支出;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收购资产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当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3. 当年年末经审计的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

4. 未分配利润低于每股 0.05 元时;

5.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其他情形。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七)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6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话、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话、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在公司中,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 2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将报告河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要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要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要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要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河南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河南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要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要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要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要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河南省郑州市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包括不违反证券上市地的交易规则)有效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通讯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要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要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要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要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要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通讯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通讯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通讯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相关表决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要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要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通讯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河南证监局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该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对于本规则未明确规定，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中已有规定的事项及本规则与上述法律法规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综合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当事人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郑州市签署。

甲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连海

乙方：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连海

鉴于：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煤电”）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关联交易内容发生变化，故甲乙双方就相互间的综合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项目

(一) 郑州煤电提供的服务项目

1、郑州煤电同意其下属公司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为郑煤集团提供购销业务服务，负责郑煤集团煤矿开采专用物资及其他生产用原材料的采购与供应。

2、郑州煤电同意将其所属东风电厂生产的电力售予郑煤集团。

3、郑州煤电同意有偿将其所属设备租赁给郑煤集团使用。

4、郑州煤电向郑煤集团提供房屋租赁、餐饮、住宿、通讯、设备代管等服务。

5、郑州煤电同意向郑煤集团销售原煤。

(二) 郑煤集团提供的服务项目

1、郑煤集团同意为郑州煤电提供生产技术研发、矿井灾害预防技术与矿井灾害治理等服务。

2、郑煤集团同意为郑州煤电提供修理、运输、安装、餐饮、培训、物业管理等服务。

3、郑煤集团同意为郑州煤电提供工程劳务。

4、郑煤集团同意将电力销售给郑州煤电。

5、郑煤集团同意售予郑州煤电设备、油料。

6、郑煤集团同意向郑州煤电提供房屋、设备、工具仪器等租赁业务。

7、郑煤集团同意向郑州煤电所属东风电厂销售原煤。

二、双方的义务

（一）郑州煤电的义务

- 1、保证尽职尽责为郑煤集团提供好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项目。
- 2、根据郑煤集团提供的委托代理购买商品清单，保证及时有效地采购和销售本合同项下的商品，确保郑煤集团日常生产物资所需和生产的正常进行。
- 3、保证将所属东风电厂的电力及时售予郑煤集团，并配合郑煤集团进行与此相关的输变电设备的安装、维修。
- 4、保证提供给郑煤集团的设备符合郑煤集团用途及要求，并负责租赁设备的安装、维修。
- 5、保证按郑煤集团的需求提供原煤。
- 6、保证在涉及关联交易时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遵守信息披露原则。

（二）郑煤集团的义务

- 1、保证尽职尽责为郑州煤电提供好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项目。
- 2、向郑州煤电提供委托代理购买商品的清单，以便于郑州煤电及时采购备货。
- 3、郑州煤电所属分、子公司所用电力，通过郑煤集团向国家电网购买，具体供电价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电网供电价格执行。
- 4、保证提供给郑州煤电的设备符合郑州煤电用途及要求，并负责租赁设备的安装、维修。

- 5、根据东风电厂的需求及时提供原煤。
- 6、根据供销公司的需求及时进行设备加工及供应油料。
- 7、保证在涉及关联交易时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遵守信息披露原则。

三、服务费用及款项结算

双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费用应依据市场经济一般的商业规则公平、合理地确定。双方同意提供综合服务的价格按照如下原则进行：

- 1、郑州煤电向郑煤集团收取的物资采购费不得高于郑煤集团自行购销所支付的费用。采购款按实际发生额每月结算一次。
- 2、郑州煤电出售给郑煤集团的电力，参照河南省发改委电网电价文件精神执行。郑煤集团在每月月底向郑州煤电就本月实际供电数额进行结算。
- 3、设备租赁费：按“设备折旧+人工管理费+维修费”方式计价。按实际发生额每月结算一次。
- 4、郑州煤电为郑煤集团提供房屋租赁、餐饮住宿、通讯服务费用均依照市场定价，每月结算一次。
- 5、郑州煤电出售给郑煤集团原煤，费用依照市场定价，按实际发生额每月结算一次。
- 6、郑煤集团为郑州煤电提供生产技术研发、矿井灾害预防技术与矿井灾害治理等服务，费用按市场定价结算。
- 7、郑煤集团为郑州煤电提供修理、运输、安装、餐饮、培

训、物业管理等服务，费用均依照市场定价结算。

8、郑煤集团为郑州煤电提供工程劳务费用根据工程进度进行结算。

9、郑州煤电购买郑煤集团电力，费用根据河南省发改委电网电价，每月月底就本月实际用电数额进行结算。

10、郑煤集团为郑州煤电供应设备、油料，费用按照市场定价结算。

11、郑煤集团为郑州煤电提供房屋、设备、工具仪器等租赁业务，费用均按照市场定价结算。

12、郑煤集团向郑州煤电所属东风电厂销售原煤，费用按照市场定价结算。

四、违约责任

1、若因郑州煤电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任何非法行为或对本协议的任何规定的违反，以致郑煤集团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郑州煤电有责任向郑煤集团补偿此等损失或损害。

2、若因郑煤集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任何非法行为或对本协议的任何规定的违反，导致郑州煤电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郑煤集团有责任向郑州煤电补偿此等损失或损害。

五、不可抗力

1、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订立本协议之时无法预料，其发生或后果不能合理地受影响方所避免或克服事件。

2、如果任何一方由于发生某些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据。且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六、通知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形式做出。

七、不可让与或转包及合同的修改

1、此协议下任何一方的权利或责任在未得到对方预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让与第三方。

2、协议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

3、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协议经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 2012 年 5 月签订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服务协议》自动解除。

九、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为三年,自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算。期限届满后,除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不续约的情况外,本协议自动延续。

十、协议的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任何一方因破产、解散或依法被撤销;
- 2、双方经协商,不需要提供本协议中涉及的综合服务项目。

(二) 本协议终止时,郑州煤电和郑煤集团应及时清偿双方所有未清偿的款项。

十一、争议解决

如果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双方在协商三十天内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此页为《综合服务协议》之签署页，无其他内容之正文)

甲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